

浙江传媒学院文件

浙传院研〔2012〕4号

浙江传媒学院关于印发《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聘任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规范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的聘任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双导师制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聘任办法（暂行）》予以印发。

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



浙江传媒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 聘任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业界的交流合作，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，遴选优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业界导师”）推动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不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建设，依照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业界导师选聘要求与程序

第二条 选聘原则：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导师工作，要有利于相应专业学位的发展，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业界优秀教育资源，尤其要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实践水平的提升。

第三条 选聘范围：业界硕士生导师所在单位原则上必须是行业单位或科学研究单位，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，能为研究生实践和就业、科研提供一定的条件；外聘导师为富有实践经验的相关专业学位领域的行业精英。

第四条 选聘程序：专业硕士学位业界导师严格按照《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浙传院研〔2012〕1号）执行。业界导师一经聘任，即与学校发生协作关系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单方面终止

协议。业界导师的聘用时间一般自聘任开始至导师主动申请放弃为止。

第三章 业界导师的义务

第五条 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业界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部分培养工作，尤其实践教学环节的具体工作。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；

（二）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（实习）活动条件，负责实践（实习）或创作的指导，参与指导学位论文或毕业作品的；

（三）根据学科需要，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，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毕业作品的开题报告、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；

（四）无特殊情况，需带满一届。

第四章 业界导师的考核

第六条 业界导师纳入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正常管理之中，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凡不履行业界导师职责，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，研究生处将予以提醒、警告直至取消其业界导师资格；凡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不归者，按自动放弃业界导师资格办理。

第八条 中止或取消业界导师资格，由研究生处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校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终止资格。

第九条 恢复业界导师资格须重新申请。

第五章 业界导师的权利

第十条 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。

第十一条 业界导师根据承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报酬，其他研究生培养项目按我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权益由学校与被聘业界导师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合作、共赢的原则约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导师考核 办法 通知

浙江传媒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10月9日印发
